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铁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88）。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拟提名李玉刚先生、金丹文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股东代表监事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任。

表决结果：

1、选举李玉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金丹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重点提示：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玉刚，中国国籍，男，1977年11月出生，硕士，经济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具有十年多的审计工作经验，曾任沙钢集团董事局审计部副部长，法务部第一副部长，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李玉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9%），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金丹文，中国国籍，女，1986年4月出生，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总经理兼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持有本公司股份1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截止本公告日金丹文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